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承辦人：吳筱婕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220
E-Mail：souja1986@iner.gov.tw
傳真：03-4714141

受文者：本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核政字第110000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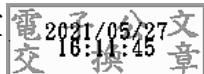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1273_110D2001311-01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作業規定」（如附件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依本所行政規則作業要點第8點第8款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（除 本所法規事務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法規事務室



訂

線